

关于对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人给与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陈志成，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控股股东。

经查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盈方”或“公司”）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年5月4日、5月26日，公司披露《诉讼事项公告》称，原告钟卓金、陈伟钦分别就其与被告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西藏瀚澧”）的借款纠纷向陈志成、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ST 盈方等担保人主张债权，涉诉金额为

9,636.45 万元。具体情况为：2016 年 3 月 29 日、4 月 10 日，*ST 盈方、陈志成、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钟卓金、陈伟钦签订《担保合同》，约定为西藏瀚澧对钟卓金、陈伟钦的《借款合同》的债务本金（合计 1.5 亿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合同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公告中未认可前述保证合同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并向法院申请了公章鉴定。2019 年 6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启用新版公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据相关鉴定报告，与钟卓金的《保证合同》上落款处加盖的印章同公司提供的 2016 年 3 月 7 日前使用的旧版公章是为同一公章。

公司在其申辩内容中提出，上述担保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未履行用印流程。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赵海峰提出，公司旧版公章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移交至时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陈志成保管。

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陈志成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3.1.5 条以及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2 条、第 4.2.3 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公司时任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以及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2

条、第 4.2.3 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陈志成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陈志成、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ST 盈方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孙女士，电话：0755-8866 8283）。

对于陈志成、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3 月 27 日

